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70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紫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,44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延滯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（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爰相對人陳紫彤於民國110年6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30日止，利息按年利率1.845%機動計付（現已調整為1.845%）。本金及利息自借款日起，每1個月為1期分期攤還，現尚欠聲請人5,445元整。期間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或違約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不為繳納且逾期還本金、利息時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最後一次應繳款日之翌日起，即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按月計收延滯違約金3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3期違約金。立有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為證。

(二)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息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

01 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;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任，並
02 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03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
04 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9 ※附記：

10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2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3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4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5 令。